

#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「德國文學閱讀暨聲情之美成果發表」實施辦法

- (一) 時間、地點：105 年 4 月 21 日（五）第六七八節於圖書館演藝廳（五、七樓）。
- (二) 實施對象：高二學生。
- (三) 競賽人員：各班全體同學均須參加（以班為單位報名）。
- (四) 比賽辦法：

### ● 201~209、211 班

1. 時間限制：每組限 4 至 5 分鐘，（4 分鐘~5 分鐘內，不扣分。4 分鐘到則按短鈴，超過 5 分鐘則為一長鈴，要求停止表演。）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仍以 30 秒扣分。
2. 主題內容：以高二共同閱讀之德國文學名著《說不完的故事》為限，須以該著作為主，不得更改故事情節。各班負責章節及出場順序依抽籤結果為：

章節	前言~ 第四章	第五章~ 第九章	第十章~ 第十五章	第十六章~ 第二十章	二十一章~ 第二十六章
出場順序、 班級	(1) 206	(3) 208	(5) 204	(7) 201	(9) 205
出場順序、 班級	(2) 202	(4) 209	(6) 211	(8) 203	(10) 207

### 3. 評分標準：

#### (1)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情節）40%

- A. 針對《說不完的故事》一書，各班節選抽籤分配的章節內容，自訂主題，請以「朗讀」和「中文歌」之方式演出。
- B. 選定負責範圍中一個或數個章節，文字可刪減組串，唯不可改編書中之情節，以呈現主題與哲理
- C. 請準備 PPT 配合班級主題和演唱歌詞，要有底圖，但不可有襯底音樂、配樂或任何聲響。

#### (2)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情）30%

- A. 比賽以「朗讀」為主，「演唱」為輔。
- B. 可加入肢體動作輔助聲音呈現，唯動作或舞蹈不計分。

### (3)演唱（聲調、與故事配合度）20%

請各班以適合該班主題的「中文歌」，加入朗讀表演中，不可有樂器、配樂、或道具聲響，一切以人聲演出。

### (4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A.請身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可化妝，不可攜帶道具或黏貼其他配件，違者扣總分 10 分。

B.個人身體即是唯一的表演工具，但手持讀稿或準備文稿支架不在此限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(1) 務必保持場地整潔，場地復原狀況及班級觀賞秩序，列入評分。

(2) 麥克風由教務處統一提供，每班最多使用 2 支手持麥克風及 2 支小蜜蜂，請自行斟酌。

#### ● 210 班

1. 主題內容：以高二共同閱讀之德國文學名著《說不完的故事》為限，須以該著作為主，不得更改故事情節。

#### 2. 評分標準：

A.針對《說不完的故事》一書，以「繪本」「桌遊」方式呈現故事內容。

B.完成繪本後，請掃描或影印各頁並製成 PPT。

C.桌遊組除完成作品，並且要製作發表的 PPT。

D.繪本得獎及桌遊組於比賽當天以投影方式呈現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六) 比賽時間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朗讀	4 月 21 日（五）	第六、七、八節	圖書館演藝廳五、七樓
繪本、桌遊 展示發表(210 班)	4 月 21 日（五）	第六、七、八節	圖書館演藝廳五、七樓

(七) 獎勵方式：

● 201~209、211 班

- (1)特優一名(全班嘉獎二支及獎狀獎品)、優等二名(全班嘉獎一支及獎狀獎品)、甲等二名(獎狀獎品)，由評審選出。
- (2)最佳人氣獎一名(獎狀獎品)，由在場全體同學及教師選出。
- (3)個人獎：最佳編劇獎、最佳聲情獎、最佳演唱獎、最佳 PPT 獎(獎狀獎品)。

● 210 班

桌遊一組(嘉獎二支及獎狀獎品)、繪本三名(嘉獎一支及獎狀獎品)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「德國文學閱讀暨聲情之美成果發表」報名表

班級	人數	表演主題	編劇		單獨演唱		單獨朗讀		PPT 製作／放映	
		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	章節：								
		題目：							製作	
出場序：									放映	
國文老師簽名：					導師簽名：					

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